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星 美 國 際

SMI CORPORATION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 Appointed)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建議重組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當中涉及(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集團重組、
收購滙彩亞太有限公司(作為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及
建議公開發售新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有關股份暫停買賣之最新情況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控股股東與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訂約各方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訂立正式協議之補充協議，旨在修訂及闡明正式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收購事項

根據正式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a)估值報告所述之估值金額及(b)84,350,000港元兩者中之較低者收購覃先生之銷售股份及貸款。於重組完成後，滙彩將於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影業務之各中國公司中擁有不少於60%之股權。本公司將在收購事項完成後於滙彩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直接權益。

代價將按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予以支付。

集團重組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已制定集團重組，據此，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將進入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於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開始清盤後，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將終止就會計目的於本集團內綜合入賬。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以供認購，比例為於本公司將釐定之有關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配發三(3)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於申請時悉數支付。公開發售須待，但不限於，(i)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合適))，及(ii)收購事項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控股股東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諾(i)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489,719,943股發售股份之配額；及(ii)包銷或促使他人包銷發行不在公開發售項下配額範圍內之餘下452,486,328股發售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時擁有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公開發售將分別預計發行最多843,500,000股代價股份及942,206,271股發售股份。因此，法定股本將透過額外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法定股本的增加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及第 14A 章，收購事項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並須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 7.24(5) 條，由於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之市值增加超過 50%，公開發售須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之批准後，方可進行。

控股股東、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 51.98% 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正式協議、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根據正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本公司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正式協議、收購事項、集團重組、增加法定股本、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 21 日內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就簽署包銷協議及實施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有關公佈之詳情將載入將刊發之與正式協議有關之通函內。

刊發本公佈及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向本公司發出函件並不一定表示正式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成功實施或完成或股份將會恢復買賣。股東應注意，倘本公司未能於規定的時間內達成所有復牌條件，上市委員會可能不允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取得重大進展時另行刊發公佈。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有關股份暫停買賣之最新情況之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控股股東、Cenith與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協議，據此，Cenith同意為準備及實施復牌建議提供資金。託管協議隨後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根據託管協議，Cenith已同意向託管代理存放(i)將用於償付交易開支之訂金及(ii)付予債權人之託管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備忘錄，記錄訂約方有關建議重組本集團之協議及安排。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覃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訂立正式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

正式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臨時清盤人；
- (3) 控股股東；及
- (4) 覃先生(作為賣方)。

正式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收購事項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正式協議，覃先生已有條件同意(i)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及(ii)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讓及轉撥貸款之所有利益，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及接納覃先生之貸款轉讓，惟須遵守正式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貸款之總代價將為(a)估值報告所載之估值金額及(b)84,350,000港元兩者中之較低者。貸款估計將約為人民幣8,700,000元(約等於9,670,000港元)，相當於執行重組產生之成本，將由覃先生以股東貸款方式提供予滙彩。代價將以本公司按發行價0.10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將按以下方式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在銷售股份及貸款代價之間分攤：

(i) 貸款之代價須為按實際金額計算之貸款之面值；及

(ii) 銷售股份之代價須為其餘下結餘。

於本公佈日期，滙彩尚未償還之欠付覃先生之結餘約為60,000港元。

根據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之估值報告，倘重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採用市場法計算之目標集團之價值約為人民幣97,980,000元(約等於108,800,000港元)。代價被釐定為84,3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覃先生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乃根據正式協議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母公司應佔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資產淨值約4,390,000港元；(ii)目標集團之母公司應佔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備考純利約9,860,000港元；(iii)根據目標集團之母公司應佔其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純利約9,860,000港元計算之市盈率8.55倍；(iv)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人民幣97,980,000元(約等於108,800,000港元)及(v)中國電影業務之未來前景後經公平協商後達致。覃先生收購目標集團之原成本為人民幣8,700,000元(約等於9,700,000港元)。

條件

正式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i) 聯交所已原則上授出批准同意進行復牌建議，而有關原則上批准尚未被撤銷或停止；(ii)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及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尚未被撤銷；及(iii) 達成聯交所可能施加之有關復牌建議之所有條件。
- (b) **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之法律、財務及營運方面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核實滙彩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或之前成為於各中國公司擁有不少於60%股權(並對管理方面擁有控制權)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並已獲取並維持實施上述事項所需之所有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機關或辦事處的所有必需批准及授權以及取得將中國公司企業地位由全資內資公司改為中外合營企業之批准。
- (c) **披露函。**覃先生在滙彩成為於各中國公司擁有不少於60%股權(並對管理方面擁有控制權)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披露函。
- (d) **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或守則之規定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另行規定之該等所需多數票及該等人士，控股股東及(倘適用)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倘規定))通過決議案批准：
 - (i) 正式協議、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事宜；
 - (ii)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售股份；及
 - (iii)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5,000,000,000股股份。
- (e) **公開發售。**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促使之有關人士／實體)簽署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除要求收購事項成為無條件之任何條件外)。

- (f) **估值報告**。發出估值報告，在形式及內容方面均令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信納估值。
- (g) **批准**。有關(a)處理呈請及通常有關本公司清盤程序和(b)復牌建議及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香港及／或百慕達及／或其他地區(倘合適)之法院及／或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所有必須批准或准許均已獲得，而有關批准或准許尚未撤銷。
- (h) **託管協議**。Cenith或覃先生／控股股東代表Cenith完全遵守託管協議項下Cenith之義務，包括託管協議項下之付款義務。
- (i) **授權**。覃先生及滙彩取得完成收購事項所必需或合宜之所有授權，而有關授權為可全面執行並有效。
- (j) **政府授權**。取得及維持實施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公開發售及收購事項)所規定之所有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辦事處或機關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人士(包括銀行)之所有必須授權。
- (k) **融資契據**。Cenith或覃先生／控股股東代表Cenith完全遵守融資契據項下Cenith之義務，包括融資契據項下之融資義務。
- (l) 概無任何適用之法例禁止、限制或施加條件或限制，或可合理預期將禁止、限制或施加條件或限制完成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公開發售及收購事項)及／或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
- (m) 於完成收購事項時，主管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處並無任何進行中、尚待審理或真正構成威脅之法定司法程序，亦無任何政府機構尋求禁止、限制、施加條件或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反對正式協議、公開發售及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未獲達成，則正式協議即告失效並不再有效，但不會影響正式協議各訂約方應存續之累計權利及責任(包括就事前違反而提出申索之權利)。

(2) 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在銷售股份代價與轉讓貸款之間分攤。由於代價被釐定為84,35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為購買銷售股份及貸款轉讓而支付予覃先生之最高金額)，待收購事項完成後，代價將按每股0.10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形式支付。

a) 代價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14,068,757股股份。代價股份將包括本公司將向覃先生配發及發行之843,500,000股新股，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68.57%；
- (ii) 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87%；及
- (iii) 經發行代價股份及發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17%。

b)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代價股份須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向覃先生配發及發行，該代價乃參考現行面值釐定並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暫停買賣時股份之收市價0.355港元折讓約71.83%；及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115港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6,068,000港元及314,068,757股股份計算)折讓約13.04%。

每股代價股份0.10港元之發行價乃經正式協議訂約方考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15港元及本公司正處於臨時清盤狀況中後達致。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由於滙彩由覃先生(因其為控股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其為關連人士)最終實益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須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限。控股股東、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1.98%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行予覃先生之代價股份於隨後出售時並無任何限制。

(3) 建議公開發售

待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倘合適)獲豁免)後，本公司將透過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包括但不限於)新股以供認購，比例為於本公司將釐定之有關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配發三(3)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於申請時悉數支付。由於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之市值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控股股東、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控股股東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諾(i)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489,719,943股發售股份之配額；及(ii)包銷或促使他人包銷發行公開發售項下配額範圍外之餘下452,486,328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約為94,220,000港元，其中約42,03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及11,000,000港元將用於償付Cenith、覃先生及／或控股股東各自有關重組開支之付款；以及結餘約41,19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當中13,170,000港元將予以保留以償付本集團之剩餘負債。

倘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不足以償付負債或為本集團提供充裕之營運資本，則控股股東須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合理協助及合作以尋求其他融資方式，償付有關未償還負債及／或籌集足夠的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包銷協議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包銷協議擬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臨時清盤人合理規定之其他較後日期簽署。

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將就包銷協議及實施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其詳情亦將載於就正式協議將刊發之通函內。

根據正式協議，倘Cenith未能履行其於託管協議、融資契據及／或復牌建議項下之義務，覃先生及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契諾及承諾代表Cenith履行託管協議、融資契據項下之Cenith之義務以及Cenith根據復牌建議擬履行之所有承諾，包括但不限於，(i)向托管代理存放訂金餘額(按托管協議之付款時間表)之義務；及(ii)為特別目的公司提供最多3,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以運營Stellar Café Bars之義務。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時擁有法定股本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公開發售將分別預計發行最多843,500,000股代價股份及942,206,271股發售股份。因此，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集團重組

董事會及臨時清盤人已制定集團重組，據此，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將透過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予以清盤。集團重組包括精簡本集團架構及業務。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發出之委任臨時清盤人之法院命令，就建議重組目的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清盤，須法院批准。臨時清盤人已編制所需文件，以向法院申請上述批准，有關批准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獲得。

集團重組之財務影響

於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開始清盤完成後，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會被綜合入本集團將於清盤開始後刊發之賬目。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本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負債總額將於債權人自動清盤附屬公司開始清盤後，分別減少約 5,740,000 港元及 59,120,000 港元。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於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由於拖欠支付年度政府徵費及逾期罰款，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被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取消註冊。本公司已完成恢復其註冊地位之程序，而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發出之法院命令，頒令恢復本公司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註冊地位。本公司被視為已持續存在，猶如其名稱從未被取消註冊。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娛樂相關業務及主題餐廳業務。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所述，覃先生因提取自中國若干銀行之若干問題貸款及抵押予該等銀行之有關抵押品而被北京監管機構扣留調查，消息公佈後，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覃先生聲明，彼因被指稱個人腐敗而遭指控，與本集團無關。由於被指稱腐敗指控性質並非重大，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獲釋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聯交所宣佈本公司進入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所規定之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提呈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及遞交委任臨時清盤人之申請。廖耀強先生及陳惠卿女士(均屬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批准恢復股份買賣之復牌建議。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之法院命令，頒令(其中包括)陳惠卿女士有自由辭任臨時清盤人職務，而廖耀強先生則留任為本公司之唯一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上市委員會通知本公司，其決定允許本公司繼續進行復牌建議，惟須受先符合其函件中所載條件之規限，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

(ii) 北京望京

北京望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註冊成立。北京望京之主要業務透過兩個業務重點進行。第一個業務重點為其全資擁有影城北京望京影城，該影城位於北京商務區望京之中心地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營業。北京望京影城營業面積為7,140平方米，擁有七個影院，座位達1,066個。第二個業務重點為，其與上海星美正大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並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之管理合約，據此，北京望京已同意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經營及管理上海正大影城。北京望京支付上海正大影城門票收入總額之一定比例予上海星美正大。上海正大影城位於上海之上海浦東正大廣場，於約7,000平方米面積上經營擁有1,158個座位之七個影院。

下列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北京望京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由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經審核) 人民幣
營業額	31,061,653	19,165,983
毛利	12,260,122	6,022,645
除稅前溢利	13,680,555	6,332,645
除稅後溢利	12,886,518	6,332,645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資產總值	32,389,011	28,278,924
負債總額	10,403,894	18,946,279
資產淨值	21,985,117	9,332,645
	<hr/> <hr/>	<hr/> <hr/>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滙彩及中國公司均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資產、負債及財務業務將被綜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透過收購星美影院25%權益，本集團早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已開始影院投資業務。星美影院現時持有成都星美影業發展有限公司60%權益，而成都星美影業發展有限公司則經營中國成都兩座影院。二零零四年之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將其於星美影院之股權增至75%之選擇權。最終，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五年擬行使該選擇權，將本集團於星美影院之股權增至60%，惟交易並未完成，而選擇權已於此後失效。

星美影院從事發展及重新發展影院、經營及管理新建及/或經改建影院及就影院之配套服務提供管理服務。收購事項預期將透過精簡業務及在本集團內更有效率地配置資源，為本集團之現有影院業務增加協同價值。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由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覃先生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而訂立正式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股權架構於緊接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變動，以及控股股東為維持公眾持股量而向獨立第三方透過配售減持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佈。

表 1：假定所有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各自之配額

股東名稱	現有股權		於公開發售 (假定所有合資格股東 認購彼等各自之配額) 完成後		於公開發售 (假定所有合資格股東 認購彼等各自之配額) 完成後及假定發行 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及其實益擁有人 (附註 1)	163,239,981	51.98	163,239,981	13.00	163,239,981	7.78
根據公開發售將向控股 股東發行之新股份	—	0.00	489,719,943	38.98	489,719,943	23.32
將向覃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發行之代價股份	—	0.00	—	0.00	843,500,000	40.17
小計	163,239,981	51.98	652,959,924	51.98	1,496,459,924	71.27
公眾						
公眾股東	150,828,776	48.02	150,828,776	12.00	150,828,776	7.18
根據公開發售將向公眾 股東發行之股份	—	0.00	452,486,328	36.02	452,486,328	21.55
小計	150,828,776	48.02	603,315,104	48.02	603,315,104	28.73
合計	314,068,757	100.00	1,256,275,028	100.00	2,099,775,028	100.00

附註 1：控股股東由覃先生最終實益擁有。

表 2：假定除控股股東及其實益擁有人外，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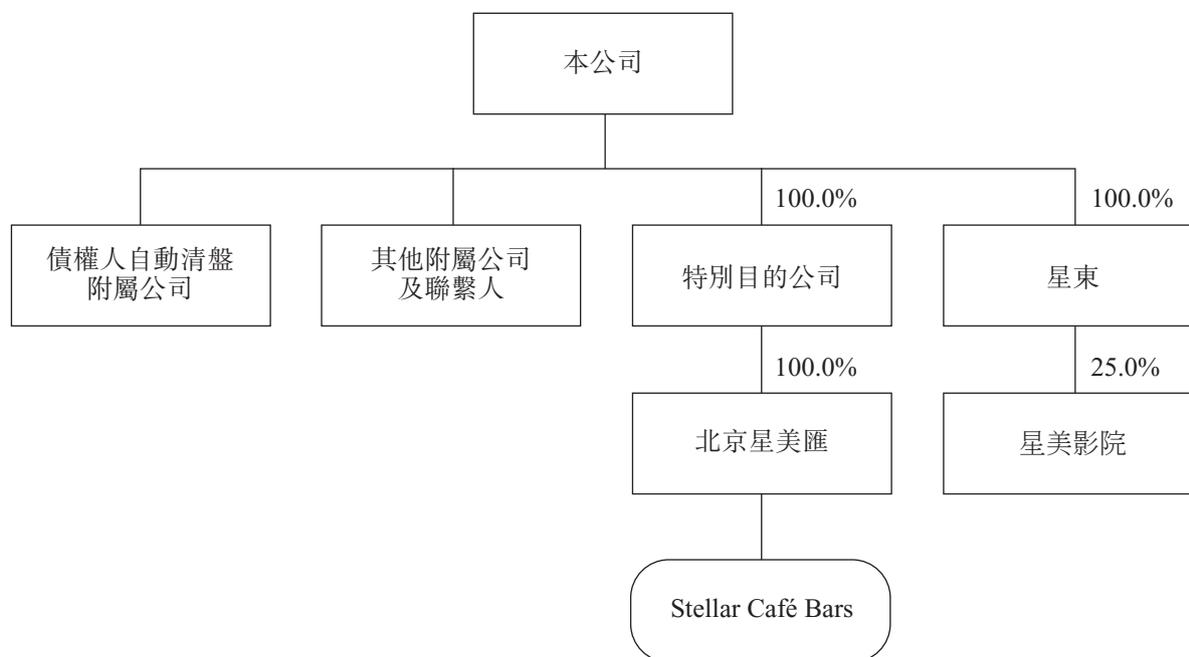
股東名稱	現有股權		於公開發售 (假定除控股股東外， 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 彼等於公開發售 項下之配額) 完成後		於公開發售 (假定除控股股東外， 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 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及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		於公開發售 (假定除控股股東外， 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彼等於 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發行 代價股份及控股股東為恢復 公眾持股量而向獨立第三方 透過配售減持其於本公司 部分權益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及其實益擁有人 根據公開發售將向控股 股東發行之新股份	163,239,981	51.98	163,239,981	12.99	163,239,981	7.78	1,574,831,271	75.00
將向覃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發行之代價股份	-	0.00	942,206,271	75.00	942,206,271	44.87	-	-
	-	0.00	-	0.00	843,500,000	40.17	-	-
小計	163,239,981	51.98	1,105,446,252	87.99	1,948,946,252	92.82	1,574,831,271	75.00
公眾								
新股份之承配人(附註1)	-	0.00	-	0.00	-	0.00	374,114,981	17.82
公眾股東	150,828,776	48.02	150,828,776	12.01	150,828,776	7.18	150,828,776	7.18
小計	150,828,776	48.02	150,828,776	12.01	150,828,776	7.18	524,943,757	25.00
合計	314,068,757	100.00	1,256,275,028	100.00	2,099,775,028	100.00	2,099,775,028	100.00

附註 1：於公開發售及收購事項完成時，控股公司將同時透過配售減持 374,114,981 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以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就為維持公眾持股量目的而透過配售減持股份，作出進一步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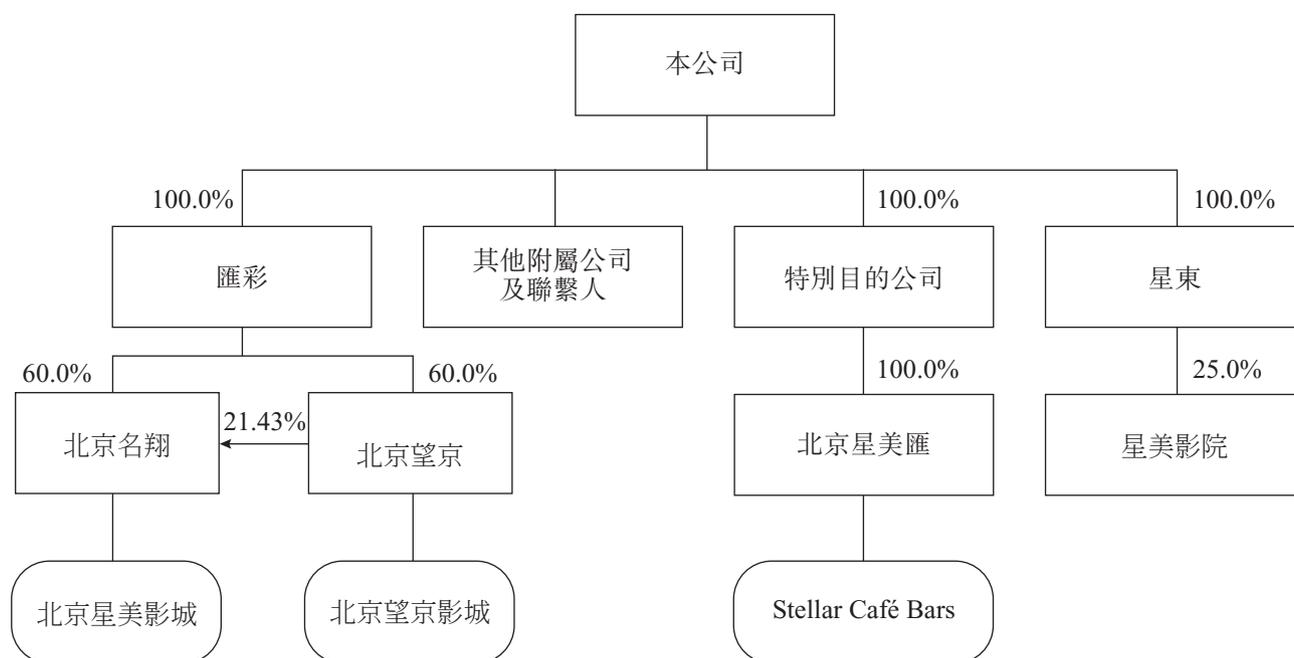
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及後之簡明集團架構：

於收購事項及集團重組完成前之簡明集團架構



於收購事項及集團重組完成後之簡明集團架構



本公司之日後意向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可大致分為 (i) 主題餐廳業務，在日本東京迪斯尼以「Planet Hollywood」品牌專營及經營主題餐廳(其業務經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終止)；及(ii)與電影、電視連續劇、記錄片及資訊/娛樂節目之娛樂內容之製作、分銷及授出專利權相關之娛樂業務。

本公司透過收購事項，擬進一步發展其娛樂相關業務，娛樂相關業務按對本公司之投資機會以及溢利及現金流量計，被視為更具吸引力。業務模型包括持續其主題餐廳業務，即於中國設立 Stellar Café Bars，充分利用收購事項產生之協同機會。本集團擬以在下文所述中國地區設立 Stellar Café Bars 之方式繼續其現有主題餐廳主要業務。

娛樂相關業務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 (i) 北京名翔約 72.86% 實際股權及 (ii) 北京望京 60% 股權。目標集團擁有理想之盈利能力往績記錄，於收購事項之後，將繼續對本集團之溢利作出貢獻。有關目標集團之詳情載於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主題餐廳業務

由於經營成本高，本集團於日本 Planet Hollywood 之主題餐廳業務一直未能盈利，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三日終止經營。本公司曾計劃於中國影城綜合體內以「星美」品牌設立連鎖咖啡廳，以振興及擴充其主題餐廳業務。本集團已識別收購事項產生之協同機會，並將以成立 Stellar Café Bars 之方式繼續其主題餐廳業務。

為實施該計劃，臨時清盤人向高等法院作出申請，以批准就經營 Stellar Café Bar 業務目的在本公司下設立特別目的公司。高等法院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批准申請，而特別目的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設立。董事會在特別目的公司下設立北京星美匯，以經營 Stellar Café Bar 業務。根據融資契據，Cenith 同意就設立 Stellar Café Bars 向特別目的公司提供融資最多 3,000,000 港元。根據正式協議，覃先生及控股股東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契諾及承諾，倘 Cenith 未能履行其於融資契據下之義務，將代表 Cenith 履行 Cenith 於融資契據下之義務。

於本公佈日期，特別目的公司已在中國設立六間 Stellar Café Bars。

建議新董事會及管理層

董事會現時包括執行董事李凱先生、郝彬先生、劉先波先生及胡宜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林德城先生、龐鴻先生及喬振普先生。

於建議收購完成後，除胡宜東先生及龐鴻先生外，全體現有董事將辭任董事會職務。本公司建議委任王鉅成先生及卓光孝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委任孔慶文先生及陳錫年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委任或留任之高級管理層及將委任之獲提名董事之履歷。獲提名董事之委任及全面詳情將於遵照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將予刊發之公佈內披露。

執行董事

王鉅成先生（「王先生」），52 歲，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王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中油燃氣集團」）之執行董事。彼於財務及投資領域擁有逾十八年廣泛閱歷，具備國際投資市場之豐富經驗。於獲委任為董事後，王先生將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有關政策及策略發展之決策。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上市執行通告／公佈，王先生連同中油燃氣集團另一名前任董事承認，關於中油燃氣集團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公佈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以及未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公佈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因彼等未能盡力促使中油燃氣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已違反彼等各自以上市規則附錄 5B 內所載之形式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相關宣示、承諾及確認。因此，上市委員會就上述之王先生及中油燃氣集團另一名前任董事各自之違規情況對彼等作出公開批評。

胡宜東先生（「胡先生」），45 歲，持有清華大學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曾任星美聯合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交所上市之公司）副總裁。彼亦曾擔任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董事。胡先生於企業管理及資訊管理系統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胡先生亦在中國影院管理業務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

卓光孝先生(「卓先生」)，37歲，持有新南威爾士商業學院商業會計學文憑。卓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十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龐先生」)，55歲，曾在中國多個企業及政府部門工作約二十三年。於美國就學三年之後，龐先生來到香港尋求職業發展。龐先生熟悉中國投資環境，擁有中國公司管理之豐富經驗。龐先生乃於聯交所上市之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之前任執行董事。彼現從事私人管理顧問工作。彼現亦擔任於聯交所上市之如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慶文先生(「孔先生」)，38歲，持有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孔先生現為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於企業融資、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12年工作經驗。孔先生現時為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錫年先生(「陳先生」)，52歲，自一九八零年代起，一直在電視廣播公司及房地產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務。陳先生於娛樂業務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特別熟悉中國電視業。陳先生現時為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營運總監。

高級管理層

彭碩先生(「彭先生」)，36歲，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對餐廳及影城服務管理具有深厚知識。彭先生曾擔任北京希爾頓酒店領班及西餐廳經理四年、北京國際俱樂部意大利餐廳經理六年；及北京假日酒店餐飲部經理一年。彼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擔任Stellar International Cinema市場推廣主管。

王志廣先生(「王先生」)，32歲，於咖啡廳及影城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經營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歷任北京麗都假日飯店領班及咖啡廳經理及公共關係經理。王先生非常熟悉中國餐飲業日常經營。彼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擔任北京望京之銷售主任。

許明先生(「許先生」)，27歲，於一家國際連鎖牛排餐廳擁有逾5年管理經驗。許先生將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Stellar Café Bars之日常管理。

建議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正積極物色擁有合適資格及經驗之適當候選人以於完成建議重組後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一職。本公司一旦委任公司秘書，將立即刊發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正式協議、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根據正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經考慮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正式協議、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根據正式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產生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由於滙彩由覃先生(由於其為控股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成為關連人士)最終實益擁有，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由於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之市值增加超過50%，公開發售須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控股股東、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其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獨立股東之批准。

除控股股東、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彼等合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98股權)須就有關收購事項、公開發售以及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臨時清盤人和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有待獨立股東批准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之決議案包括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代價股份及發售股份之發行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進行。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正式協議、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正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將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正式協議、收購事項、集團重組、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根據特別授權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之日起21內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就簽署包銷協議及實施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刊發本公佈及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發出函件並不一定表示正式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成功實施或完成或股份將會恢復買賣。股東應注意，倘本公司未能於規定的時間內達成所有復牌條件，上市委員會可能不允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於取得重大進展時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覃先生作為賣方建議收購之銷售股份及貸款；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授權」	指	由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有關第三方作出之任何批文、授權、同意、執照、證明、允許、特許、協議或其他任何形式之批准；
「北京名翔」	指	北京名翔國際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股東資源國際、深圳潤運及北京望京，分別持有其股權60%、18.57%及21.43%；
「北京星美影城」	指	北京星美國際影城，一家位於中國北京之影城，由北京名翔管理；
「北京望京」	指	北京望京星美國際影城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股東資源國際，深圳潤運及星美(北京)影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股權60%、36%及4%；

「北京望京影城」	指	北京望京星美國際影城，一家位於中國北京之影城，由北京望京管理；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之一般營業日（惟星期六以及於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之間仍然有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解除之日除外）；
「Cenith」	指	Cenith Capital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Cenith同意根據託管協議提供最多20,000,000港元（即訂金及付予債權人之託管款項），及根據融資契據以墊款形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3,000,000港元以設立特別目的公司及Stellar Café Bars。Cenit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滙彩」	指	滙彩亞太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集團重組以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而應付覃先生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向覃先生或其代名人發行最多 843,500,000 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本金額。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 0.10 港元予以發行並將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控股股東」	指	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覃先生（於該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98%）全資及實益擁有；
「債權人」	指	本公司所有債權人；
「債權人自動清盤 附屬公司」	指	i)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中一間為直接擁有之豐廣有限公司，及五間為間接擁有之 East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Universe Link Industries Limited、Cornhill Development Limited、Lucky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SMI Entertainment Limited；及 ii)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即 Precious Days Limited，以及一間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即 Star East (Japan) Ltd，將根據集團重組開始債權人自動清盤；
「訂金」	指	15,000,000 港元之訂金，將由臨時清盤人作為交易開支使用及／或應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披露函件」	指	由覃先生以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將予發出之披露函件，顯示構成違反覃先生之保證之任何事項應不被視為違反正式協議之行為；
「託管代理」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Cenith 及控股股東根據託管協議委任之託管代理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託管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Cenith、託管代理與控股股東之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之託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之託管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
「付予債權人之 託管款項」	指	將向託管代理提供之總額 5,000,000 港元之款項；

「除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包銷商協定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據本公司查詢所知，其登記地址所處有關地方或區域的法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的規定可能對本公司向該等股東提出公開發售有法律限制；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控股股東及覃先生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經計及備忘錄之條款之公開發售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所補充)；
「融資契據」	指	本公司與Cenith 就Cenith 於本公司或特別目的公司或北京星美匯以書面形式作出不時要求時提供最高3,000,000港元之資金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融資契據,以讓特別目的公司開始經營Stellar Café Bar 業務；
「政府機構」	指	任何政府(或其行政分部)，不論國家、省、市或地方層級，及不論行政、立法或司法性質，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機關、機構、局、辦公署、委員會、法院、部門或任何其他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復牌建議所述之建議重組本集團架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及涉及正式協議或於其擁有權益之人士(如有)除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並與彼等並無關連（如上市規則所述）之各方或人士；
「法例」	指	<p>(i) 任何法例、條例或法律條文、規例、規則、憲法條文、條約或普通法或衡平法之規則；</p> <p>(ii) 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機構頒佈之命令、通知或法令；或</p> <p>(iii) 任何主管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處發出之任何命令、法令、判決或裁決；</p>
「負債」	指	本公司結欠其債權人任何性質之債務及任何其他財務負債，無論是否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或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賬簿及記錄中所有債務及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包括因呈請人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作出呈請而作出或提交的所有申索）；
「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主板事宜之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滙彩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應付覃先生之股東貸款金額，包括實施重組時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貸款轉讓」	指	滙彩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應付覃先生之股東貸款之轉讓；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
「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臨時清盤人及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備忘錄；

「覃先生」	指	覃輝先生，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人、銷售股份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完全有權獲償還貸款，有權利、權力及授權出售、轉讓、出讓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或促使銷售、轉讓、出讓或處置銷售股份；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售之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按於本公司將予釐定之該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發三股發售股份之比例，以公開發售之方式向合資格股東建議發售942,206,271股新股，股款須於申請時全部繳足；
「呈請」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呈請將本公司清盤；
「中國」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就正式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北京星美滙」	指	北京星美滙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特別目的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公司」	指	北京名翔及北京望京；
「臨時清盤人」	指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之法院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且毋須承擔個人責任的廖耀強先生及陳惠卿女士，彼等均屬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之法院命令，頒令(其中包括)陳惠卿女士有自由辭任彼所擔任之臨時清盤人職務，(其已辭任)，而廖耀強先生則留任為本公司之唯一臨時清盤人，彼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公眾持股量」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由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惟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釐定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之配額之日期；
「重組」	指	建議重組中國公司之持股量，據此，滙彩將為北京名翔約72.86%實際股權及北京望京60%實際股權之登記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資源國際」	指	資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唯一股東為黃文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復牌條件」	指	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致本公司之函件中所載之該等條件，於達成該等條件後方可進行復牌建議；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提呈予聯交所之建議，連同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申請，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予以更新；
「銷售股份」	指	滙彩股本中1股面值為1.00港元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p>將予舉行之股東（不包括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決議案而放棄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就正式協議而言對本公司屬必要或適用之所有決議案，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26 1319 1252 1361">(i) 批准簽署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li data-bbox="526 1415 1061 1457">(ii) 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 <li data-bbox="526 1510 1189 1553">(iii) 通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上海星美正大」	指	上海星美正大影城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正大影城」	指	上海星美正大影城，一家位於中國上海之影城，由上海星美正大管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潤運」	指	深圳潤運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穆玢先生、徐述先生及王剛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30%、30%及40%；
「星東」	指	星東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特別目的公司」	指	荃盈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特別目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並由臨時清盤人就經營Stellar Café Bars而代表本公司設立；
「星美影院」	指	星美影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滙彩連同其於北京望京之60%股權及於北京名翔約72.86%實際股權；
「交易開支」	指	代表本公司就復牌建議及託管協議及有關其中所述或預期之事宜之所有其他工作及文件，及所有其他附帶工作或文件，以及實施復牌建議而產生並與本公司之建議重組有關之所有其他事宜，而產生或將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應付其核數師、法律顧問(事務律師及訴訟律師)、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臨時清盤人之費用；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促使之該等人士／實體)就公開發售將訂立之有條件包銷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臨時清盤人合理指定之該等較後日期簽署；
「估值報告」	指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編製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之目標集團業務估值報告；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執行董事
胡宜東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成員，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李凱先生、郝彬先生、劉先波先生及胡宜東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德城先生、龐鴻先生及喬振普先生。

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控股股東之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